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空间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认为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必然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的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的保障：

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与其它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原则的条约》第九条关于缔约国应该遵循合作和互助的原则；

认识到空间技术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在研究和解决区域性和全球性变化所引起的各种问题方面、在两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方面的重要性；

承认共同努力实施联合项目对双方都有利，并能加强正在外层空间领域开展着的各种活动；

回顾了两国间仍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兹达成以下协定：

第 一 条

本协定旨在在平等、互惠和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双方在空间科学和技术领域合作的框架。

第 二 条

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与智利共和国外交部，成立一个空间领域政策的双边协调机构，负责空间合作项目和政策的协调。上述合作由“执行机构”负责实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的中国国家航天局和智利共和国方面的智利空军、为了便于本协定第三条的执行，上述两个单位可由其他空间机构所代替。

第 三 条

双方愿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

- (一) 遥感卫星技术和应用；
- (二) 卫星制造技术及试验技术；

- (三) 空间科学；
- (四) 商业发射服务；
- (五) 航天技术的应用；
- (六) 双方商定的其它领域。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三条范围内的合作，可按下述方式实施：

- (一) 鼓励两国政府部门间、企业间和学术机构间开展空间科学和技术合作；
- (二) 交换科学信息、数据和实验结果；
- (三) 联合研究和开发；
- (四) 实施人材培训项目；
- (五) 举办报告会、研究班、讲座和学术会议；
- (六)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 五 条

一、为了实施本协定的合作，双方应指定适当的代表以确定合作项目及相关的实施细节。

二、双方代表应举行会晤，以评估和研究合作机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如可能，在两国轮流召开。

第 六 条

一、对于本协定下的具体合作项目，双方有关部门应签署实施细则。

二、双方应在实施细则中明确合作的技术范围和费用的细节。

第 七 条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签字一

方没有以书面形式提前六个月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三年。

二、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尚未结束的合作项目的执行。

第 八 条

本协议可以由双方协商，通过互换照会的方式进行修改，有关修改部分自收到复照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在圣地亚哥签署，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均为正本。如在运用或解释上发生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王成家

(签 字)

智利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因苏尔萨

(签 字)